

廉政法令公告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該條訂定說明略以：「……四、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即不受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補助禁止之規範。
- 二、監察院規劃建置該院揭露平臺，係在服務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爰增訂第 3 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該院。亦即，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始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監察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監察院。